

2024 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持人：秦婷



2025 年 12 月

2024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 数(万元)	预算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4年度财政安排资金	2328	2328	2016.79	86.63%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p> <p>通过对薛城区中和路、泰山路等重点区域的雨水设施改造(含易积水点改造、雨水篦子更换、管道铺设、下水道清淤等),补齐城市防汛短板,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城区居住环境与排水能力,消除内涝安全隐患,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与安全感,助力“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及“建设市驻地,打造新薛城”目标实现。</p> <p>(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p> <p>产出指标:易积水点改造1100米、雨水篦子改造1590个、雨水管铺设2340米、下水道清淤20340米,同步完成路面及人行道拆除与恢复。</p> <p>效益指标:减少积水,涉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p>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p>项目聚焦薛城区中和路、泰山路等重点区域及舜耕中学、银座商城周边,完成了易积水点改造1100米、雨水篦子改造1590个、雨水管铺设2340米、下水道清淤20340米,同步实现路面及人行道拆除与恢复,核心产出指标基本达成。通过地表径流改造、破损井盖更换、防坠网增设、沟槽开挖及管网清淤等具体措施,系统性完善了区域雨水排放基础设施,为解决内涝问题奠定了硬件基础。</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短期预算波动较大。
2. 采购规范性有待提高，未按照程序及时公开。
3. 工期实际完成与计划偏差较大，工程调整较为频繁。
4. 项目缺少长效机制，效益有待提升。

(二) 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
2. 补全公开信息，强化相关法规学习与培训。
3. 开展工期偏差复盘，规范工期规划与审批流程。
4. 补齐运维管理机制短板，消除积水及堵塞隐患。

(以上问题和建议为简化，详细内容见正文。)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75	83.75%
过程	20.00	16.50	82.50%
产出	30.00	25.50	85.00%
效益	30.00	22.50	75.00%
合计	100.00	81.25	81.25%

评价得分：81.25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3 -
(一) 评价目的.....	- 3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3 -
(三) 评价依据.....	- 3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7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 10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0 -
(二) 评价指标分析.....	- 11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3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
六、相关建议.....	- 15 -
七、附件.....	- 18 -

2024 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薛城区建成区面积达 54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 60.54%，城市建设虽取得显著成效，但受季风气候影响降水不均，加之城镇化导致硬地面积增加、地下管网建设标准低且“三区”排水能力不一，内涝灾害频发，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此前虽已完成 30 余处排水设施改造，但仍需进一步补齐防汛短板；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及省市区相关规划政策，契合枣庄市、薛城区“十四五”规划中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城市更新、提升防洪排涝能力的要求，因此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实施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对薛城区中和路、泰山路等路段及舜耕中学、银座商城等周边区域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易积水点改造 1100 米，涵盖地表径流改造、路面修复；雨水篦子改造 1590 个，含更换破损井盖、增设防坠网；雨水管铺设 2340 米，采用钢筋

砼管，含沟槽开挖、垫层浇筑；下水道清淤 20340 米，涉及老城区 10 条主次干道等。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预算资金 2328 万元，到位资金 2328 万元，其中发行国债 1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支付资金 2016.79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86.6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薛城区中和路、泰山路等重点区域的雨水设施改造（含易积水点改造、雨水篦子更换、管道铺设、下水道清淤等），补齐城市防汛短板，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城区居住环境与排水能力，消除内涝安全隐患，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与安全感，助力“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及“建设市驻地，打造新薛城”目标实现。

2.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易积水点改造 1100 米、雨水篦子改造 1590 个、雨水管铺设 2340 米、下水道清淤 20340 米，同步完成路面及人行道拆除与恢复。

效益指标：减少积水，涉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 2024 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相关部门（单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对项目成本的控制及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进行重点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推动 2024 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实施与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全面提升 2024 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为下一步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2024 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资金 2328 万元。

2.评价范围：绩效评价的范围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效益情况，评价项目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文件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在对比分析时通过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指标分析法。利用指数体系分析各影响因素变动对总指数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以及各因素对总指标的影响数额的一种分析方法。

(3) 文献法。是指以网上搜集和项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进行评价的一种分析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成效和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成本指标主要对项目经济成本进行分析。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施内容相符性、验收合格、开工竣工是否及时等方面进行考察。

2.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最终确定一级指标分值为：决策指标 20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

3.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4.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绩效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的成员构成见下表。

表 2-1 人员分工安排

姓名	项目角色	职称	工作职责
张成新	绩效评价师 项目管理师	项目技术总监 质量审核	全过程监督评价活动的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负责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田洪玲	高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协调评价小组工作，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张珍	初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侯傲阳	初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李晓娜	初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王莹	初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张婷	初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2025.12.1-2025.12.5）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委托方对被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委托方以项目启

动会的形式布置相关工作，会议邀请项目单位所属财政局业务处室、项目单位实施处室及项目单位财务，会议由委托方宣读评价通知及评价相关要求，第三方会上了解财政局业务处室、绩效处评价目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初步沟通确定被评价单位具体对接人并互留联系方式。

（2）成立工作组

根据薛城区财政局要求及被评价项目的特性，遴选项目组成员，组建评价小组。

（3）开展前期调研

通过电话访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相关项目内容、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设计情况、招投标情况、组织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5）组织论证

委托方对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后经财政局、被评价单位及评价组三方确认后定稿。

2.组织实施---（2025.12.6-2025.12.14）

（1）基础数据采集

将基础表提交至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数据采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现场评价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一是对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二是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工作。三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3）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2025.12.15-2025.12.31）

（1）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资金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报告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委托方沟通确认后，经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负责人组织项目小组会议讨论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确认后定稿。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期调研、访谈、现场核查，对2024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绩效开展数据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81.25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75	83.75%
过程	20.00	16.50	82.50%
产出	30.00	25.50	85.00%
效益	30.00	22.50	75.00%
合计	100.00	81.25	81.25%
绩效评定等级	良		

2. 评价结论

基于资料整理、指标评分、项目小组现场核实等环节的工作，评价组得出综合结论如下：

总体来看，2024年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于2024年8月竣工。评价组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与原计划偏离度较大、项目实施过程中频繁变动、预算短期内波动频繁、项目达成效益不明显等问题。

（二）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6.75 分，得分率为 83.75%。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于 2023 年 9 月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登记单，项目法人即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申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同意该申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描述内容不完整，无法覆盖项目产出具体内容。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未体现项目具体产出内容，如修理面积、雨水篦子改造套数、下水道清淤长度等。二是项目预算短期波动频繁，可研报告发行国债 1100 万元，但 2023 年增发国债情况表调整为 1160 万元，实际发行 1000 万元。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82.5%。

年初预算 232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016.79 万元，审计结

算金额作为到位资金 2122.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其余未支付为质保金 106.45 万元。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手续，符合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采购意向、合同等内容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时公开。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预算金额达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需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项目工程调整较为频繁，项目小组抽查资料，发现 40 份工程签证单，并且未说明变更原因。实际完工工期与计划工期偏差较大，原计划工期 12 个月，计划 2023 年年底开工，2024 年年底完工。但实际上是 2024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工期仅 4 个月。与原计划偏差 8 个月之久。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改造雨水管道长度、改造灌渠长度、检查井数量、下水道清淤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5.50 分，得分率 85%。

根据单位提供的验收记录，无法体现改造雨水管道长度、检查井数量、下水道清淤长度等数量情况。抽查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混凝土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工序质量等级空白，混凝土浇筑工序质量评定不详，无法证明其合格情况；排水沟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检验记录空白等情况。验收记录不规范。

4.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75%。

一是制定长效运维管理方案，明确管护责任主体、管护范围、巡检频次及巡检内容，形成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的管护体系。二是完善问题处置与应急预案。编制排水设施故障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积水、堵塞等问题相应流程，确保突发问题快速响应、高效解决。三是全面清掏疏通排水设施。对项目所涉及点的雨篦、周边排水管全面清掏，清除落叶、杂物等堵塞物。

四、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聚焦薛城区中和路、泰山路等重点区域及舜耕中学、银座商城周边，完成了易积水点改造 1100 米、雨水篦子改造 1590 个、雨水管铺设 2340 米、下水道清淤 20340 米，同步实现路面及人行道拆除与恢复，核心产出指标基本达成。通过地表径流改造、破损井盖更换、防坠网增设、沟槽开挖及管网清淤等具体措施，系统性完善了区域雨水排放基础设施，为解决内涝问题奠定了硬件基础。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短期预算波动较大

依据项目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初始国债发行预算金额为 1100 万元。2023 年，在年度增发国债情况统计表

中，该项目的国债发行预算被调整为 1160 万元，预算金额较初始计划增加 60 万元。而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该项目最终完成的国债发行金额为 1000 万元，与调整后预算存在 160 万元的差额，较初始预算亦有 100 万元的偏差。存在预算调整频次较高、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偏差较大的问题。

（二）采购规范性有待提高，未按照程序及时公开

项目小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核查，未查询到该项目的采购意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结果等信息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预算金额达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需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该项目预算金额已达到法定公开标准，但未按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上述信息，存在未履行政府采购信息法定公开义务的问题，不符合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的合规要求。

（三）工期实际完成与计划偏差较大，工程调整较为频繁

一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该项目原计划工期为 12 个月，拟定于 2023 年年底正式开工。但从实际推进情况来看，项目直至 2024 年 4 月启动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实际工期仅为 4 个月。对比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开工时间延迟 4 个月，整体工期较原计划缩短 8 个月，工期偏差幅度较大，与可研报告中的工期规划不符。

二是项目小组通过核查工程签证单等资料发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程调整较为频繁，涉及施工工序、工程量等关键要素的变更记录较多。在相关调整资料中，均未附具体调整原因说明等材料，调整缺乏合理性依据。

（四）项目缺少长效机制，效益有待提升

一是从项目单位提供的全套资料来看，未查询到关于项目完工后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相关内容，无明确的管护责任主体、日常巡检维护流程，缺乏问题处置预案，项目后期管理处于空白状态。二是经过项目小组在舜耕中学实地调研，通过走访周边居民、访谈学生家长了解到，该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在2025年雨季期间，学校正门口多次出现大面积积水、排水不畅的情况，积水消退周期较长，影响学生上下学及家长接送的出行安全与通行效率。三是经现场踏勘进一步发现，校门口雨篦内部堆积了大量落叶、杂物等堵塞物，造成雨水无法快速排入地下管网，对项目使用功能和群众实际体验造成负面影响。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重新梳理项目全流程需求，结合工程体量、市场价格波动、应急储备等因素，编制科学细化的预算方案。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项目单位可建立预算执行台账，掌握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明细等信息。可依托信息化

监管平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预警预算执行偏差，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

（二）补全公开信息，强化相关法规学习与培训

一是建议相关单位梳理项目采购全流程资料，包括采购意向、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信息，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在时限内补充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建议相关单位组织负责人、管理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提升其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后续采购工作中遵守信息公开等法定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开展工期偏差复盘，规范工期规划与审批流程

一是后续有类似工程时项目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全面复盘工期偏差的原因（如前期手续办理滞后、施工组织不合理、资源保障不足等），形成专项复盘报告，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责任边界，为后续工期管控提供改进方向。二是项目单位在后续项目实施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期节点、任务分工及保障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备案后严格执行。

（四）补齐运维管理机制短板，消除积水及堵塞隐患

一是制定长效运维管理方案，明确管护责任主体、管护范围、巡检频次及巡检内容，形成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的管护体系。二是完善问题处置与应急预案。编制排水设施故障应急处

置预案，明确积水、堵塞等问题相应流程，确保突发问题快速响应、高效解决。三是全面清掏疏通排水设施。对项目所涉及点的雨篦、周边排水管全面清掏，清除落叶、杂物等堵塞物。对排水管网进行疏通检测，排查管网淤堵、破损等隐患问题，确保排水系统通畅。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 如不符合①得 0 分; 缺②扣权重 1/3; 缺③扣权重 1/3。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项目登记单项目法人即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申请,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同意申请。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2.2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绩效目标表, 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投资额与之相匹配。项目目标虽与工作内容相关, 但无法覆盖项目产出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 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未体现项目具体产出内容, 如修理面积、雨水篦子改造套数、下水道清淤长度等。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3.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虽经过可研报告论证, 但流于形式。可研报告发行国债 1100 万元, 但 2023 年增发国债情况表调整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8分)	科学性(4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160万元,实际发行1000万元,预算编制频繁变动。扣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资金分配严格锚定项目核心建设任务,以薛城区中和路、泰山路等重点区域内涝治理实际需求为导向,通过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核算、市场价格调研及成本测算形成分配方案。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8分)	预算执行率(4分)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年初预算232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016.79万元,审计结算金额作为到位资金2122.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其余未支付为质保金106.45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项目小组现场核实,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手续,符合用途,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建立了涵盖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支出审核、账务核算、竣工结算等全流程的管理规范;业务方面制定了项目招投标管理、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控、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项目具备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
	组织实施 (12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4分)	2.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与政府采购有关制度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流程、政府采购的方式以及投标报价的方式是否合规; ③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程序和政府购买服务;本项目招投标内容是否在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④项目合同中的条款是否全面;项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实质性条款)是否与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条款)一致; ⑤该项目合同条款是否执行到位。 每发现有一处不符合规定,则扣0.5分。	根据项目提供招标文件、开标记录等资料项目符合采购流程。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采购意向、采购合同等。所签订合同未约定支付方式及时间。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预算金额达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需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扣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	项目小组通过验收等资料梳理,项目遵守相关规定,资料及时归档,工程调整较为频繁,工程签证单未说明原因。此外工期原计划12个月,计划2023年年底开工,2024年年底结束。实际是2024年4月开工,8月结束,与计划偏差较大。工程量预估不准确。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实到位。 每发现有一处不符合规定，则扣 0.5 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改造雨水管道长度	12.5	雨水管道改造达到 2.34 公里得满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即止。	实施单位提供验收记录中，无法体现改造雨水管道长度、检查井数量、下水道清淤长度等情况，验收均为合格。扣 2.5 分。
		改造灌渠长度		改造灌区达到 1.1 公里得满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即止。	
		检查井数量		检查井达到 1562 个得满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即止。	
		下水道清淤		下水道清淤达到 20340m 得满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即止。	
	检查雨篦数量	检查雨篦数量达到 1590 个得满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即止。			
产出质量	项目建设	3.5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合格率均合格打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现象	混凝土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手签日期，手签名，但工序质量等级空白；混凝土浇筑工序质量评定不详，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5分)	合格率		扣0.5分，扣完即止。	法证明其合格情况；排水沟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检验记录空白等情况。验收记录不规范。扣1.5分。
	产出时效(4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	3.5	2024年项目按时完成得满分，若每发现1项不合理之处扣0.5分，扣完即止。	项目计划2024年年底完工，实际于8月30日完工。提前四个月，预测偏差较大。扣0.5分。
	产出成本(6分)	项目建设成本	6	评价要点： ①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2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成本控制有效，未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本项得4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计划成本2328万元，实际成本2122.93万元(工程结算)，成本节约率=(2328-2122.93)/2328=8.81%。该项得满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7分)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6	评价要点： 实地抽查询问，每发现一处仍处于积水扣1分，扣完即止。	项目小组实地抽查舜耕中学，经询问附近居民及学校家长，项目施工完毕后舜耕中学仍存在积水现象，且较为严重。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社会效益(8分)	民生提质	6.5	考察居民出行与生活品质提升情况。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工程完工后“消除积水点，改善雨天通勤体验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即止。	根据项目小组随机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对工程完工后改善雨天通勤体验满意度达到91.2%。扣1.5分。
	(5分)	后续管理机制	0	考察项目建成后后续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经项目小组核实，该项目未建立后续管理机制。
	满意度	群众满意	10	考察群众对工程完工后总体满意度情况，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即止。	项目小组收集100份调查问卷结果，项目总体满意度92%，该项得满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10 分)	度			
合计			81.25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 / 女士:

您好! 为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成效, 我司组织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旨在客观评价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 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您的年龄?

A.18-35 B.36-59 C.60 岁以上

2.您居住区域?

A.中和路附近 B.舜耕中学附近 C.燕山路附近 D.其他区域

二、满意度调查

3.您对项目完成后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4.您对雨天出行便利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5.您对施工管理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6.您对后续运维保障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7.您对项目整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8.您认为项目在哪些方面有待改进:

谢谢您的配合!

附件 3：问题清单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方面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绩效目标内容不完善，无法覆盖项目产出情况。 2.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未体现项目具体产出内容，如修理面积、雨水篦子改造套数、下水道清淤长度等。
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短期波动较大。可研报告发行国债 1100 万元，但 2023 年增发国债情况表调整为 1160 万元，实际发行 1000 万元，预算编制变动频繁。
采购方面		根据项目提供招标文件、开标记录等资料项目符合采购流程。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采购意向、采购合同等。所签订合同未约定支付方式及时间。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预算金额达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需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工期方面		工程调整较为频繁，工程签证单未说明原因。此外工期原计划 12 个月，计划 2023 年年底开工，2024 年年底结束。实际是 2024 年 4 月开工，8 月结束，与计划偏差较大。工程量预估不准确。
效益方面		一是项目未建立长效运维机制。二是经过项目小组在舜耕中学实地调研，通过走访周边居民、访谈学生家长了解到，该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在 2025 年雨季期间，学校正门口多次出现大面积积水、排水不畅的情况，积水消退周期较长，影响学生上下学及家长接送的出行安全与通行效率。三是经现场踏勘进一步发现，校门口雨篦内部堆积了大量落叶、杂物等堵塞物，直接造成雨水无法快速排入地下管网，对项目使用功能和群众实际体验造成负面影响。